

朱大復曰六家之指同出于道各有本領揭其宗門法家以管子為太祖經言管子之本宗也斤、稟、要于持國畜民多於改而薄于道密于權而濶于仁于王遠矣然於強猶絕屬之系太宗也張賓王曰篇中或相承或錯出古人不拘一法

管子卷一

牧民第一

國頌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張則君令行。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守國之度在飾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川。敬宗廟。恭祖舊。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乃營。

經言一

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珍藏印

管子卷一
牧民第一
國頌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
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
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
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
四維張則君令行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
守國之度在飾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
祇山川敬宗廟恭祖舊不務天時則財不生
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乃營

上無量則民乃妄。文巧不禁則民乃淫。不璋兩原則刑乃繁。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不祗山川則威令不聞。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字法不恭祖舊則孝悌不備。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四維

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錯也。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耻。禮不踰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耻不從枉。故不

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

四順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安存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

趙定宇曰予謂
伏樂富貴存安
生育也取謂憂
勞貧賤危墜滅
絕也

賓王曰文勢突
起如風雨驟至

賓王曰此章整
整三疊突起突
止又是一格

令不行矣。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
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知予
之爲取者。政之寶也。

士經

錯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
下令於流水之原。使民於不爭之官。明必死之路。
開必得之門。不爲不可成。不求不可得。不處不可
久。不行不可復。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也。積
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

賓王曰此等文
已到絕頂處所
稍異於訓誥者
唯體裁奇駿耳

麻育六畜也。下令於流水之原者。令順民心也。使
民於不爭之官者。使各爲其所長也。明必死之路
者。嚴刑罰也。開必得之門者。信慶賞也。不爲不可
成者。量民力也。不求不可得者。不彊民以其所惡
也。不處不可久者。不偷取一世也。不行不可復者。
不欺其民也。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
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令行。使民各
爲其所長。則用備嚴刑罰。則民遠邪。信慶賞。則民
輕難。量民力。則事無不成。不彊民以其所惡。則詐

大復曰六親五
法不見明分段
落此類但解其
義可不問其目

偽不生。不偷取一世。則民無怨心。不欺其民。則下親其上。

大復曰。造句為工。春秋上古文如此。七國後始奇在氣調。古人心樸。後人心宕。古人以質為文。後文中求文。古方而平。後詭而肆。六運之漸然。

六親五法

以家為鄉。鄉不可為也。以鄉為國。國不可為也。以國為天下。天下不可為也。以天下為天下。毋曰不同生。遠者不聽。毋曰不同鄉。遠者不行。毋曰不同國。遠者不從。如地如天。何私何親。如月如日。唯君之節。御民之轡。在上之所貴。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召民之路。在上

之所好惡。故君求之。則臣得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惡之。則臣匿之。毋蔽汝惡。毋異汝度。賢者將不汝助。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謂聖王。城郭溝渠。不足以固守。兵甲彊力。不足以應敵。博地多財。不足以有眾。惟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故禍不萌。天下不患無臣。患無君以使之。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故知時者可立。以為長。無私者可置。以為政。審於時而察於用。而能備官者。可奉以為君也。緩者後於事。吝於財者失所。

而法操操

親信小人者失士

賓王曰甚微而
貴而奇佳言竟
楮

定字曰受辭謂
出言順理而民
受之無異也名
運謂聲名彰于
四方也
大復曰無稽之

形勢第二

經言二

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
矣○天○不○變○其○常○地○不○易○其○則○春○秋○冬○夏○不○更○其○節○
古○今○一○也○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虎○豹○得○幽○而○威○
可○載○也○風○雨○無○鄉○而○怨○怒○不○及○也○貴○有○以○行○令○賤○
有○以○忘○卑○壽○夭○貧○富○無○徒○歸○也○銜○命○者○君○之○尊○也○
受○辭○者○名○之○運○也○上○無○事○則○民○自○試○抱○蜀○不○言○而○
廟○堂○既○修○鴻○鵠○鏘○鏘○唯○民○歌○之○濟○濟○多○士○殷○民○化○
之○紂○之○失○也○飛○蓬○之○問○不○在○所○賓○燕○雀○之○集○道○行○

言勿聽故飛蓬
之問不根則不
實勿詢之謀勿
庸故燕雀之集
不常則不顧是
以貴言有物而
行有恒
定字曰羿非射
三句言三子技
名世必有所以
致之非在弓矢
操營斷削之未

不顧犧牲。牲圭璧不足以饗鬼神。主功有素。寶幣奚
為。羿之道非射也。造父之術非馭也。奚仲之巧非
斷削也。召遠者使無為焉。親近者言無事焉。唯夜
行者獨有也。平原之隄。奚有於高。太山之隈。奚有
於深。訾讐之人。勿與任大。讒臣者可以遠舉。顧憂
者可與致道。其計也速。而憂在近者。往而勿召也。
舉長者可遠見也。裁大者眾之所比也。美人之懷。
定服而勿厭也。必得之事。不足賴也。必諾之言。不
足信也。小謹者不大立。訾食者不肥體。有無棄之

竄王曰管子所
以師馬得路

定字曰怠惰則
不能及時成事
操要則忽然成
事故曰疑神若
能審內外立操
要之神則怠惰
不及者之從而
能矣

言者必參於天地也。墜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
猿獠飲焉。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不行其野
不違其馬。能予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怠倦者不
及。無廣者疑神。神者在內。不及者在門。在內者將
假。在門者將待。曙戒勿怠。後稷逢殃。朝忘其事。夕
失其功。邪氣入內。正色乃衰。君不君則臣不臣。父
不父則子不子。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上下不和。
令乃不行。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進退無儀。則政
令不行。且懷且威。則君道備矣。莫樂之。則莫哀之。

莫生之。則莫死之。往者不至。來者不極。道之所言者一也。而用之者異。有聞道而好爲家者。一家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鄉者。一鄉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國者。一國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天下者。天下之人也。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天下之配也。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道之所設。身之化也。持滿者與天。安危者與人。失天之度。雖滿必涸。上下不和。雖安必危。欲王天下而失天之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得天之道。其事若自然。失天之

道。雖立不安。其道旣得。莫知其爲之。其功旣成。莫知其釋之。藏之無形。天之道也。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古今一也。生棟覆屋。怨怒不及。弱子下瓦。慈母操箠。天道之極。遠者自親。人事之起。近親造怨。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其功順天者。天助之。其功逆天者。天違之。天之所助。雖小必大。天之所違。雖成必敗。順天者有其功。逆天者懷其凶。不可復振也。烏烏之狡。雖善不親。不

重之結。雖固必解。道之用也。貴其重也。毋與不可。毋彊不能。毋告不知。與不可。彊不能。告不知。謂之勞而無功。見與之交。幾於不親。見哀之役。幾於不結。見施之德。幾於不報。四方所歸。心行者也。獨王之國。勞而多禍。獨國之君。卑而不威。自媒之女。醜而不信。未之見而親焉。可以往矣。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日月不明。天不易也。山高而不見。地不易也。言而不可復者。君不言也。行而不可再者。君不行也。凡言而不可復。行而不可再者。有國者之大收法

禁也。

大復曰六學之外如此山高篇最奇古韜略尉繚不及也其文節節散叙頗近戴記又似道德二篇然六經諸子猶典雅陳常簡古中有正大春秋以上皆然斯為王者之世此中隱之曲之博比奇造乃為吊詭哉斯降而伯矣管子一生內寄轉移作術與立言大相合王以正伯以奇王無令人不知而伯唯恐令人知

賓王曰管子之
文多以厚重峻
時勝此篇獨多
逸宕之致

權脩第三

經言三

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土地博大。野不可以無
吏。百姓殷衆。官不可以無長。操民之命。朝不可以
無政。地博而國貧者。野不辟也。民衆而兵弱者。民
無取也。故末產不禁。則野不辟。賞罰不信。則民無
取。野不辟。民無取。外不可以應敵。內不可以固守。
故曰。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而求權之無輕。
不可得也。地辟而國貧者。舟輿飾。臺榭廣也。賞罰
信而兵弱者。輕用衆。使民勞也。舟車飾。臺榭廣。則

賦歛厚矣。輕用衆，使民勞，則民力竭矣。賦歛厚，則下怨上矣。民力竭，則令不行矣。下怨上，令不行，而求敵之勿謀已，不可得也。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

賓王曰省去一
轉章法便異

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是以臣有殺其君，子有殺其父者矣。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

之不止。國雖大必危。地之不辟者非吾地也。民之不牧者非吾民也。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故離上不力。多詐偷幸。舉事不成。應敵不用。故曰。察能授官。班祿賜予。使民之機也。野與市爭法。民家與府爭貨。金與粟爭貴。鄉與朝爭治。故野不積草。農事先也。府不積貨。藏

於民也。市不成肆。家用足也。朝不合衆。鄉分治也。故野不積草。府不積貨。市不成肆。朝不合衆。治之至也。人情不二。故民情可得而御也。審其所好惡。則其長短可知也。觀其交游。則其賢不肖可察也。二者不失。則民能可得而官也。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故地不辟。則城不固。有身不治。奚待於人。有人不治。奚待於家。有家不治。奚待於鄉。有鄉不治。奚待於國。有國不治。奚待於天下。天下者國之本也。國者鄉之本也。鄉

者。家之本也。家者。人之本也。人者。身之本也。身者。治之本也。故上不好本事。則末產不禁。末產不禁。則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輕地利。而求田野之辟。倉廩之實。不可得也。商賈在朝。則貨財上流。婦言人事。則賞罰不信。男女無別。則民無廉耻。貨財上流。賞罰不信。民無廉耻。而求百姓之安難。兵士之。死節。不可得也。朝廷不肅。貴賤不明。長幼不分。度量不審。衣服無等。上下凌節。而求百姓之尊主政令。不可得也。上好詐謀。閒欺。臣下賦歛。競得。使民

大漢曰獨王主
孫也貧賤國虛
也日不足政煩
也

偷。壹則百姓疾怨。而求下之親上。不可得也。有地不務本事。君國不能壹民。而求宗廟社稷之無危。不可得也。上恃龜筮。好用巫鑿。則鬼神驟崇。故功之不立。名之不章。爲之患者三。有獨王者。有貧賤者。有日不足者。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一樹一穫者。穀也。一樹十穫者。木也。一樹百穫者。人也。我苟種之。如神用之。舉事如神。唯王之門。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

俗而刑罰省。數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禮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小禮不謹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禮。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義也。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小義不行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義。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廉也。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脩也。小廉不脩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廉。

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耻也。欲民之有耻。則小耻不可不飾也。小耻不飾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耻。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脩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耻。禁微邪。此厲民之道也。民之脩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耻。禁微邪。治之本也。凡牧民者。欲民之可御也。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法者。將立朝廷者也。將立朝廷者。則爵服不可不貴也。爵服加于不義。則民賤其爵服。民賤其爵服。則人主不尊。人主不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

民力者也。將用民力者，則祿賞不可不重也。祿賞加于無功，則民輕其祿賞。民輕其祿賞，則上無以勸民。上無以勸民，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能者也。將用民能者，則授官不可不審也。授官不審，則民間其治。民間其治，則理不上通。理不上通，則下怨其上。下怨其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之死命者也。用民之死命者，則刑罰不可不審。刑罰不審，則有辟就。有辟就，則殺不辜而赦有罪。殺不辜而赦有罪，則國不免於賊臣矣。故夫爵服賤，祿賞

輕。民間其治，賊臣首難。此謂敗國之教也。

大復曰：權術名奇文，不稱經言典常文，不經詳其體周末。秦先之間乎已濫矣。意後之法家纂入之耶？或脫亡而妄補之，吾不敢信吾于文論其世也。

又曰：篇中羨言爭民爭貨爭貴爭治，樹穀樹木，樹人數行耳。其他畧衍申承，似墨子長支，悠靡似荀子。

立政第四

經言四

三本

國之所以治亂者三。殺戮刑罰不足用也。國之所以安危者四。城郭險阻不足守也。國之所以富貧者五。輕稅租薄賦歛不足恃也。治國有三本。而安國有四固。而富國有五事。五事。五經也。君之所審者三。一曰德不當其位。二曰功不當其祿。三曰能不當其官。此三本者。治亂之原也。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于尊位。功力未見于國者。則

不可授以重祿。臨事不信于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故德厚而位卑者，謂之過；德薄而位尊者，謂之失。寧過於君子，而毋失於小人。過於君子，其為怨淺；失於小人，其為禍深。是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而處尊位者，則良臣不進；有功力，未見於國，而有重祿者，則勞臣不勸。有臨事不信於民，而任大官者，則材臣不用。三本者審，則下不敢求；三本者不審，則邪臣上通，而便辟制威如此，則明塞於上，而治壅於下。正道棄捐，而邪事日長。三本者審，則便

辟無威於國，道塗無行禽，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故曰：刑省治寡，朝不合衆。

四固

君之所慎者四：一曰大德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二曰見賢不能讓，不可與尊位；三曰罰避親貴，不可使主兵；四曰不好本事，不務地利，而輕賦歛，不可與都邑。此四務者，安危之本也。故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大臣不和同，國之危也；兵主不足畏，國之危也；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故大德至仁，則

大復曰：貞清之
品過行之賢往
往刻意立德則
長而子民弘愛
則短

操國得衆。見賢能讓。則大臣和同。罰不避親貴。則威行於鄰敵。好本事務地利。重賦斂。則民懷其產。

五事

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障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故曰。山澤救於火。草木殖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障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殖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

首憲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筦鍵。筦藏于里尉。置

大復曰。即五御內政之功。令詳志齊語。此首憲特其須。令甲之科條。罰格耳。周通人之振鐸黨。正之讀法。蓋首憲所出也。意當時與伯大政紀。

之國冊而私書
止載其與要耶
然而左氏不述
國語則此一無
頭凡倒耳其文
從周禮變未近
古可為後代典
志式

定字曰計上計
也

又曰及坐及也

定字曰著標著
也使備曹著著
其名

間有司以時開閉。間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
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圜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間
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
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
于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
忠信賢良。儁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
什伍以復于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
州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于士師。凡過黨。
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其在長家。及于什伍之長。其

在什伍之長。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于里尉。其在
里尉。及于州長。其在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
于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
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
與。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冬
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
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于國。五鄉之師。五屬大
夫。皆受憲于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五屬大夫。
皆身習憲于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于太府。憲籍

分于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憲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死罪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侈曰專。

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首憲既布。然後可以布憲。

首事

凡將舉事。令必先出。曰事將爲。其賞罰之數。必先明之。立事者謹守令以行賞罰。計事致令。復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

省官

脩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

大復曰此亦與志令甲之一條

大復曰此即後代官制識掌蓋原于周官周禮定字曰敬同啟

大復曰由由由
峻之類

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脩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于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粉穫。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脩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脩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于鄉工師之事也。

服制

大復曰此所謂耕度也亦後世令禁禮志儀曹主之以上數條管子受任布憲之大者可作齊志當別為一篇記者以事議混入之耳一國之政也故事簡於周禮而法嚴焉

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脩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壟之度。雖有賢身貴體。毋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毋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有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以命。士止于帶緣。散民不敢復襍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鬣貂。刑餘戮民不敢服綽。不敢畜連乘車。

大復曰私議自
貴是禁處士群
徒比周是散朋
黨金玉貨財是
除鬻爵觀樂玩
好是絕遊壁

九敗

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全生之說勝。則廉耻不立。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民在上位。請謁任舉之說勝。則繩墨不正。諂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

七觀

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已。以上爲心者。教之所期。

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好惡形於心。百姓化於下。罰未行而民畏恐。賞未加而民勸勉。誠信之所期也。爲而無害。成而不議。得而莫之能爭。天道之所期也。爲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之所期也。令則行。禁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

大復曰立政文質而正非奇也殊與形勢乘馬不類必

非一手然猶春秋文體其首憲一篇略近齊語首事以下後代典志之本當是經言正書七國以下無此文矣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乘馬第五

經言五

立國

凡立國都。非於太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溝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規矩。道路不必中準繩。

大數

無為者帝。為而無以為者王。為而不貴者霸。不自以為所貴。則君道也。貴而不過度。則臣道也。

陰陽

大復曰釋地者
政本陰陽者借

天以影地似不可命曰陰陽

地者政之本也。朝者義之理也。市者貨之準也。黃金者用之量也。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器之制也。五者其理可知也。爲之有道。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地不平均和調。則政不可正也。政不正。則事不可理也。

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時之短長。陰陽之利用也。日夜之易。陰陽之化也。然則陰陽正矣。雖不正。有餘不可損。不足不可益也。天地莫之能損益也。然則可以正政者。地也。故不可不正也。正地者。其

實必正。長亦正。短亦正。小亦正。大亦正。長短大小。盡正。正不正。則官不理。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是故何以知貨之多也。曰事治。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貨多。事治。則所求於天下者寡矣。爲之有道。

爵位

朝者義之理也。是故爵位正而民不怨。民不怨。則不亂。然後義可理。理不正。則不可以治。而不可不理也。故一國之人。不可以皆貴。皆貴。則事不成。而

國不利也。爲事之不成。國之不利也。使無貴者。則民不能自理也。是故辨於爵列之尊卑。則知先後之序。貴賤之義矣。爲之有道。

務市事

市者。貨之準也。是故百貨賤。則百利不得。百利不得。則百事治。百事治。則百用節矣。是故事者生於慮。成於務。失於傲。不慮則不生。不務則不成。不傲則不失。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爲之有道。

士農工商

黃金者用之量也。辨於黃金之理。則知侈儉。知侈儉則百用節矣。故儉則傷事。侈則傷貨。儉則金賤。金賤則事不成。故傷事侈則金貴。金貴則貨賤。故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知量也。事已而後知貨之有餘。是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之有道。天下乘馬服牛。而任之輕重。有制。有壹。宿之行道之遠近。有數矣。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地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重而後

定字曰此釋黃金者用之量也

定宇曰此釋諸
侯之地千乘之
國器之制也
大復曰下泛地
引入器制總申
千乘器制不可
分截遠近推開
又合入古文之
妙

賓王曰古人制

地定賦之法詳
盡均節如此

損之。是不知任也。輕而後益之。是不知器也。不知
任。不知器。不可謂之有道。地之不可食者。山之無
木者。百而當一。澗澤百而當一。地之無草木者。百
而當一。樊棘襍處。民不得入焉。百而當一。藪。鎌。纏
得入焉。九而當一。蔓山。其木可以爲材。可以爲軸。
斤斧得入焉。九而當一。汎山。其木可以爲棺。可以
爲車。斤斧得入焉。十而當一。流水。網罟得入焉。五
而當一。林。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斧得入焉。
五而當一。澤。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命之曰地。均。

以實數。方六里。命之曰暴。五暴。命之曰部。五部。命
之曰聚。聚者有市。無市則民乏。五聚。命之曰某鄉。
四鄉。命之曰方。官制也。官成而立邑。五家而伍。十
家而連。五連而暴。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四鄉。命
之曰都。邑制也。邑成而制事。四聚爲一離。五離爲
一制。五制爲一田。二田爲一夫。三夫爲一家。事制
也。事成而制器。方六里爲一乘之地也。一乘者。四
馬也。一馬。其甲七。其蔽五。四乘。其甲二十。有八。其
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器制也。方六里。一乘。

之地也。方一里九夫之田也。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無金則用其綰。季綰三十三。制當一鎰。無綰則用其布。經暴布百兩當一鎰。一鎰之金食百乘之一宿。則所市之地六步。一斗命之曰中歲。有市無市則民不乏矣。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名之曰央。亦關市之賦。黃金百鎰爲一篋。其貨一穀籠爲十篋。其商苟在市者三十人。其正月十二月黃金一鎰命之曰正分。春日書比。立夏日月程。秋曰大稽。與民數得亡。三歲脩封。五歲脩界。十歲更

制經正也。十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十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二三。二則去三四。四則去四五。則去半。比之於山。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三。三則去二。二則去一。三尺而見水。比之於澤。距國門以外窮四竟之內。丈夫二犁。童五尺一犁。以爲三日之功。正月令農始作。服于公田。農耕及雪釋。耕始焉。芸卒焉。士聞見博學。意察而不爲君臣者。與功而不與分焉。賈知賈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爲官賈者。與功而不與分焉。工治容貌功能。

大復曰公田之功
大復曰儒者虛
聲而不進仕工

賈占業而逃官
役此皆傲士遊
民亂法悖上不
誠不信而不可
訓也令與三日
之功而不受一
夫之分所以罰
之也不可使為
工則惰民耳周
禮無常業出夫
家之征此夫粟
也如此四民有
分善託業而國
殷強下云誠賈
云與此相應
亦與國語內政
略相表裏

日至於市而不為官工者與功而不與分焉不可
使而為工則視貨離之實而出夫粟是故智者知
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
可以教民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為大善非
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為大功是故非誠賈不得食
于賈非誠工不得食于工非誠農不得食于農非
信士不得立于朝是故官虛而莫敢為之請君有
珍車珍甲而莫之敢有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
能君知臣臣亦知君知已也故臣莫敢不竭力俱

句法
操其誠以來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民乃
時日之蚤晏日月之不足饑寒之至于身也是故
夜寢蚤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為而不倦民不憚
勞苦故不均之為惡也地利不可竭民力不可殫
不告之以時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而民不為與
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是故
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

聖人

聖人之所以為聖人者善分民也聖人不能分民

則猶百姓也。於已不足，安得名聖？是故有事則用，無事則歸之於民。唯聖人爲善，託業於民。民之生也，辟則愚，閉則類，上爲一，下爲二。

失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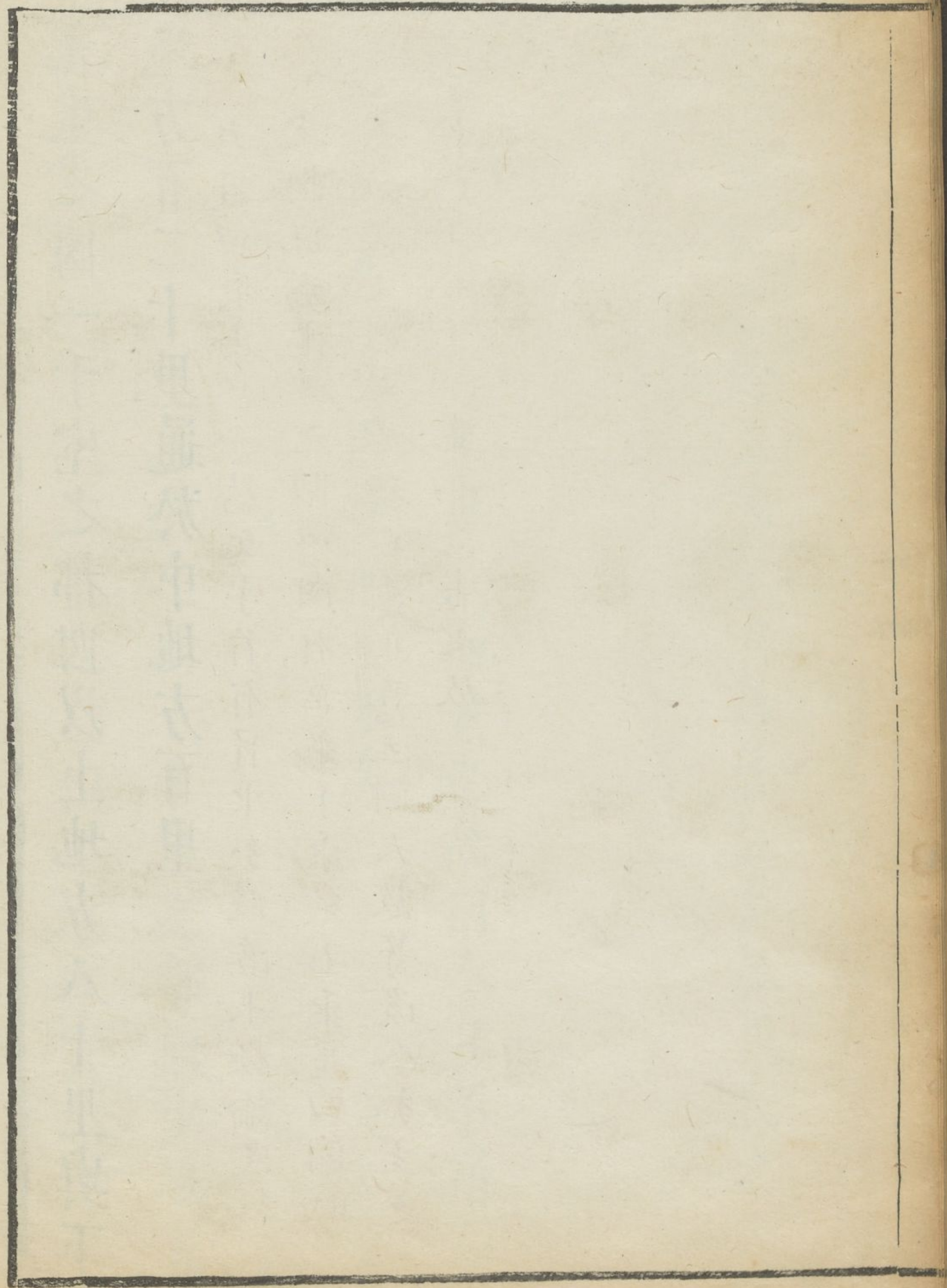
時之處事精矣，不可藏而舍也。故曰：今日不爲，明日忘貨。昔之日已往而不來矣。

地里

上地方八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中地方百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下地方百二十里。

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以上地方八十里，與下地方百二十里，通於中地方百里。

大夏曰乘馬，只一篇文字，首有冒中，分段落，未極論民分定制，總爲建國之制。以國有萬乘、千乘、幾百乘，是曰國賦。春秋謂之救賦，故標曰乘馬。意立國大數等，後人分立之，如河上八十一章，非著書之故。



卷一

